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6117号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冠新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冠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冠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冠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永冠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明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永辉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8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7,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7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76,576.00万元。该款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账号为：436483112270)。

总计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697.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302.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194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5,504.05万元，置换并支付发行费用697.5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165.61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8,7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263.93万元。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736.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1,209.56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6,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637.23万元。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971.99万元（包括项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4.5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566.56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4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31.3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就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2022年7月1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连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振冠”）的“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振冠项目”）。本次变更部分“永22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将注销“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和“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

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终止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在江西振冠开设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会同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截止2024年5月14日，江西振冠已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36483112270	募集资金专户	300,123.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	09111501040097720	募集资金专户	250,133.7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26153	募集资金专户	7,987.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恒安支行	1511016719200023097	募集资金专户	8,874,857.9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74944	募集资金专户	10,880,027.40	
合　计	-	-	20,313,129.83	

注：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和“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811020101180148794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983000788011000058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12.65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321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307 期	16,800.00	2023/9/9	2024/3/7	是
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10,000.00	2024/6/25	2024/12/25	是
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5,000.00	2024/7/5	2024/10/5	是
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5,000.00	2024/7/5	2025/1/5	否
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5,000.00	2024/7/12	2024/10/12	是
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10,000.00	2024/10/12	2025/1/2	否
7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10,000.00	2024/12/25	2025/3/25	否

2024 年度，公司收到现金管理收益金额为 371.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25,000.0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用地所有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

称“本项目”）重点发展车用胶粘新材料、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功能性胶膜材料。本项目原计划由江西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作为实施地。为更好、更快地推进本项目，江西永冠拟将使用的房地（面积为 44,606.89 平方米）以及其拥有的车间、仓库、门卫室建筑面积合计 21,244.32 平方米，转让给江西连冠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属于高端新材料领域，为进一步便于江西连冠募投项目的实施，合理利用厂区布局，优化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的资源配置，公司决定变更江西连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所有权。（公告编号：2022-076）。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永 22 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全资子公司江西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振冠”）的“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振冠项目”）；拟终止“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该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振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 22 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同时，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变更。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 8.855 亿元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鉴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将上述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10.40 亿元，较原投资金额 8.855 亿元增加了 1.545 亿元，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形势的变化和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对项

目总投资适当予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3）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永 22 转债”可转债募投项目“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0 月延长至 2025 年 3 月。上述延期事项不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充分可行性论证，实际建设进度受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客户需求，以及供应商交付速度、设备安装调试等外部因素不同程度影响。目前“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已经基本完成建设、安装，部分开始试生产，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确保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7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795.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1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7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是	32,000.00	22,000.00	22,000.00	5,044.80	21,867.69	-132.31	99.40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是	18,000.00	1,027.25	1,027.25	-	1,027.25	-	100.00	不适用[注 8]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8]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9,500.00	587.54	587.54	-	587.54	-	100.00	不适用[注 8]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8]
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	是(新增项	-	36,795.45	36,795.45	10,892.67	10,892.67	-25,902.78	29.60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6,802.47 [注 1]	16,802.47	34.52	16,836.99	34.52	100.21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000.00	77,212.71 [注 2]	77,212.71	15,971.99	51,212.14	-26,000.57	66.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8，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三）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302.47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均在“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注 2] 2024 年上半年因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投资总额由 76,302.47 万元变更为 77,212.71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注 3] 2024 年上半年因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终止“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和“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注销账户余额 34.52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8]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并终止“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新增“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6,795.45	36,795.45	10,892.67	10,892.67	29.60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5]6117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6117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　　名 Name	邵明亮
性　　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10000062343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10-03-31

说明：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 03月31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　　名 Name	周金辉
性　　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140417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21-04-06

说明：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04月06日制发